

停課、選課、補課、補考及學籍措施，教務處研擬因應方案如下：

- (1). 停課：自大陸返臺或在臺灣內部與確診者接觸過之學生，依規定請假，居家隔離 14 天。確診者依規定請假或休學，開學後確診者，其所修課程停課，師生居家隔離 14 天。
- (2). 選課：加退選採線上作業，如遇特殊狀況需採人工加選者，請直接聯繫教務處課務組/**進修部教務組**協助。
- (3). 補課：教師可採用錄播影片、製作教材，透過 iLMS 教學系統或「Youtube」、「WeChat」、「Line」、「Facebook」等社群補課，以維請假學生之受教權。
- (4). 補考：若遇平時測驗、期中考、期末考或課堂報告等教學活動，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補考或線上同步測驗等彈性措施；學生若發生考試衝堂，可請教務處課務組/**進修部教務組**協助。
- (5). 學籍：受災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完成休學程序之限制，得再延長休學二年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本校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
- (6).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設置課業相關諮詢窗口：教務處課務組邱組長(03-4581196 分機 3310)，Email：nhchiu@uch.edu.tw、教務處註冊組許組長(03-4581196 分機 3320)，Email：liling625@uch.edu.tw、進修部教務組許組長(03-4581196 分機 3710)，Email：ginahsu@uch.edu.tw。